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主编 / 夏宗素

狱政法律问题 研究

● 法律出版社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狱政法律问题研究

主 编 夏宗素

副主编 张绍彦 李玉黔

撰稿人(以撰写先后为序)

夏宗素 王利荣 张绍彦

高 文 翟中东 彭秀君

李玉黔 杜 军 李亚梅

诸建全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狱政法律问题研究/夏宗素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9

ISBN 7-5036-2191-5

I. 狱… II. 夏… III. 监狱制度-研究-中国 N.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77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区宏伟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89 千

版本/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二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91-5/D·1821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夏宗素教授主编的《狱政法律问题研究》是国家“八·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我国监狱法颁布三周年之际,这部专著的面世有着特殊的意义,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监狱问题自古以来就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普遍问题,其特殊性在于,它既是一个应当由国家解决的、与犯罪紧密相联的社会问题,又是一个直接属于国家政权建设范畴的问题。因此,监狱成为标志国家政权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窗口而倍受人们的关注。

法治,这一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已经成为现代文明的基本标尺之一。中国向来重视监狱和监狱法制问题,在新中国成立后的45年间,中国的监狱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是,由于社会历史发展水平的局限,中国监狱法制建设略显滞后。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中国的监狱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的新时代,也标志着中国的国家管理水平在监狱方面有了新的提高。

监狱法典的出台是监狱法治新阶段的开始,而决不是它的终结。徒法不足以自行,监狱法律的实施和不断完善需要人们对监狱法律一系列基本问题的正确认识,需要执法者领会监狱立法的精神,需要吸纳中国历史文化中的优秀传统和国外监狱管理特别是监狱法制建设中的有益经验,还需要了解刑罚、监狱及监狱法律发展的趋向,等等。《狱政法律问题研究》一书在上述诸方面进行了大胆的探索。作为这部著作的第一位读者,我觉得它有几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第一,它侧重从法、法律的角度研究监狱问题。在法治国家、法治

社会里，监狱只能是法治监狱，监狱事务必然是依法治国、依法实行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它从宏观到微观、理论到实践、历史到现实、中国到国外等多个层面展开对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比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国家机器、刑罚执行机关的监狱的性质和职能没有改变的观点；行刑权属于国家司法权应由监狱掌司的观点，等等。

第三，课题研究和著作写作人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们中既有全国监狱学界的知名教授，又有一批活跃在高等院校和实际工作岗位的青年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

第四，坚持科学严谨的态度和学术民主的作风，对狱政法律方面的许多问题进行了大胆而有益的探索，并提出了不少具有一定价值和启发意义的观点。

总之，《狱政法律问题研究》是一部值得一读的监狱法学理论研究的力作，相信读者会从中得到一些自己需要的东西。是为序。

張秀夫

1997年6月30日
香港回归前夕·北京

前 言

《狱政法律问题研究》(专著)是1993年经学科评审小组评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后,我们组织了有院校、政法部门、研究部门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写作小组。几年来,通过广泛搜集资料、调查研究、出国考查,在获得大量信息的基础上,对狱政 ([律 ([问题进行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在此期间,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及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为专著的撰写提供了最新的法律依据,也使本书成为几部法律颁布后有关狱政法律问题的最新出版的专著。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原理为指导,对有关狱政法律的基本理论、辩证关系、运行机制、监狱执行刑罚、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罪犯的法律地位、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出狱人保护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论述。本书理论联系实际,既反映了国内外狱政工作的实践,也有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因此,可供热心监狱事业的广大干警和教学科研部门的理论工作者参考。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及有关省监狱局、公、检、法机关的大力支持,并参考借鉴了国内外有关狱政法律方面的研究成果及法规资料,同时,本书得到了司法部张秀夫副部长的关心和支持,并为书作序;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课题负责人夏宗素教授任主编,张绍彦、李玉黔任副主编。全书共十六章,撰稿分工如下:

夏宗素：导论、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四、五）

王利荣：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

张绍彦：第二章、第八章

高文：第四章

翟中东：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三章

彭秀君：第十章

李玉黔：第十一章

杜军：第十四章

李亚梅：第十五章（一、二、三）

诸建全：第十六章

全书初稿完成后，经过集体讨论、修改，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由于资料难全，水平有限，不足之处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理论界、实际部门的同志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狱政法律问题研究》课题组

1997年5月10日

主编和副主编简介

夏宗素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监狱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期从事监狱工作实践、教学和理论研究,出版专著、教材、辞书(含主编合著)18本,发表论文近40篇。主要著作有:《教育改造学》、《劳动改造学》、《劳改经济管理》、《劳动教养学》、《罪犯教育学》、《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出狱人保护》、《狱政法律问题研究》等。

张绍彦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监狱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出版专业书籍(含合著)12本,主要著作有:《刑事执行法学》、《监狱法基础理论》、《狱内侦查心理学》、《犯罪学》等。

李玉黔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研究室主任。在长期从事监狱管理工作中,积极进行理论研究,出版专业书籍(含合著)9本,发表论文30多篇。主要著作有:《监狱人民警察管理》、《监狱教育学》、《狱政统计学》、《中国监狱栋梁》等。

其他撰稿人简介

王利荣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杜军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彭秀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副编审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高文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硕士

李亚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诸建全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干部、法学硕士

目 录

1	导 论
11	第一章 来自历史的启示
11	一、中国古狱制演变的规律与特点
15	二、近代监狱改良的肇兴
20	三、一个令世界瞩目的“中国经验”
22	四、监狱革新与发展透析
29	第二章 狱政法律的品格
29	一、狱政法律的性质
33	二、狱政法律的价值
36	三、狱政法律与国家政权建设
41	四、狱政法律的未来发展
43	第三章 矫正与改造
43	一、矫正与改造溯源
51	二、现代矫正与改造形成的历史原因
58	三、现代矫正与改造的体现
64	第四章 行刑目的与效应
64	一、行刑与行刑权
69	二、行刑目的价值选择
71	三、行刑目的
74	四、行刑效应
77	五、行刑目的与行刑效应的实现

79	第五章 行刑原则
79	一、行刑人道原则
84	二、行刑教育原则
87	三、行刑个别化原则
91	四、行刑社会化原则
94	第六章 监狱行刑中的四大关系
94	一、惩罚与改造的关系
100	二、监狱行刑权与罪犯法律权利的辩证统一
105	三、监狱亚文化与社会主文化的独特联系
112	四、监狱生产与劳动改造之间的表里关系
116	第七章 狱政法律运行机制
116	一、完善监狱法律体系,启动行刑运作
121	二、把握监狱法律关系的实质,解决行刑理论与实践中的基本问题
125	三、重视法律意识软件建设,促进机制高效运作
128	四、健全警察机能,为行刑提供组织保障
135	五、完善执法监督,提高行刑效能
138	第八章 监狱
138	一、监狱性质辨析
146	二、监狱的功能和任务
151	三、监狱的类型
154	四、监狱模式
157	第九章 罪犯
157	一、罪犯之涵义和罪犯群体
161	二、罪犯的法律地位
170	三、罪犯改造的可能性
175	第十章 关于刑罚执行的法律问题
175	一、刑罚执行的特点和意义

177	二、减刑的适用
185	三、假释的适用
192	四、监外执行的适用
197	五、收监与释放
200	第十一章 狱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200	一、关于分类制度
212	二、监狱戒护制度
218	三、监狱生活卫生及其他
227	第十二章 教育改造的法律问题
227	一、教育改造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233	二、教育改造的目标与任务
239	三、教育改造的法制建设
246	第十三章 劳动改造的法律问题
246	一、从劳役到劳动改造
253	二、劳动改造的内在根据
258	三、劳动改造有关法律的完善
269	四、组织罪犯劳动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273	第十四章 监狱生产
273	一、监狱生产的历史与发展
280	二、监狱生产与罪犯劳动改造
283	三、监狱生产发展模式辨析
293	四、监狱生产的法制化
305	第十五章 对未成年犯的司法保护和教育改造
305	一、未成年人与未成年犯
308	二、国外对未成年犯的司法制度
313	三、中国对未成年犯的司法保护
316	四、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319	五、完善未成年犯管教的法律制度

321	第十六章 出狱人保护
321	一、出狱人保护的起源及历史发展
324	二、出狱人保护的内容
329	三、出狱人保护机制
332	四、出狱人保护立法

导 论

狱政法律,是指以监狱法典为核心,包括其它刑事法律中有关行刑的法律规范,以及有关监狱行刑、矫正和改造方面的其他法规之总和。如果将狱政法律仅仅理解为监狱之行政管理,那么,狭义的狱政法律只不过是指导监狱行刑中狱政管理的法律。本书是从广义的概念研究狱政法律,当然也要涉及狱政管理的法律问题。广义的狱政法律研究则不仅要对狱政法律本体的问题展开讨论,它更侧重从狱制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政权建设的关系、狱政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等视角进行理论性和实证性研究。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监狱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正如列宁在《论国家》中所指出的那样,“国家就是从人类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当专门从事管理并因此而需要一个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特殊强制机构(即监狱、特殊队伍及军队等等)的特殊集团出现时,国家也就出现了。”^①“监狱是构成国家权力的物质的附属物,国家力量的概念,主要是指拥有监狱等等的特殊的武装队伍。”^②监狱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并以国家的意志——法律为自己行刑活动的依据。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177页。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律的维护和实施既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实现、利益保护,也是统治阶级的统治手段和工具。随着国家文明的不断进步和法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法治越来越成为国家管理的基本方式,法治已经成为当今世界衡量国家现代文明基本标尺之一。法治在国家进步和监狱文明与发展中越来越成为一个基本的和巨大的推动力量。

在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建设中,监狱法制是任何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古代国家法制极不完善的情况下,各国在立法中就已经有监狱法律方面的规定。比如中国公元前221年建立的秦朝制定的法律就有狱法的内容。诸如对监狱系囚、监管、违规者的惩罚、狱吏失职的惩处等等都有规定。以后的《汉律》、《唐律》、《宋刑统》、《大明律》、《大清会典》等都有狱法方面的内容,并日益具体而系统。但是由于法制完善和国家法治的程度、刑罚体系以及行刑和监狱的地位及职能等方面的局限,监狱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一直没有取得其应有的地位。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立法“以刑为主,诸法合体”,没有制定独立的监狱法典,直到清朝末年才起草了专门的《大清监狱律草案》。在英国,公元1066年诺曼底公爵征服英国后于1166年颁布的著名的《克拉伦顿诏令》中,对监狱的设立及受刑的监禁等作为专门规定,但直到1778年才颁布了对囚犯实施惩罚、强制劳动和改造的《教养法》。

随着国家文明的不断进步,国家法制的精神也日趋完善,法律价值的工具性与目的性亦日趋统一。同时,刑罚由生命刑、身体刑而流刑、自由刑,也日趋平缓 and 民主,刑罚的目的性成为其价值体系的核心。自由刑的发达为行刑和监狱的发达提供了客观的条件和空间,也对刑罚的改革与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课题。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刑法改革中,教育刑、目的刑理论的提出,强调刑罚应以对犯罪行为人的教育和改造为目的。这使行刑在刑罚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空前提高,此后法治同人道、文明等等一道成为监狱改革或改良的主旋律之一,以独立的监狱法典为核心的狱政法律体系逐步形成

建立起来。就中国而言,自1913年的《中华民国监狱规则》、1946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监狱行刑法》,到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经历了40年的发展,又于1994年12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使中国的狱政法律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法典化时期。这不仅从根本上健全和完善了中国的刑事法律体系,而且对于监狱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加强监狱职能、提高监狱行刑效益都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

狱政法律的不断健全和完善,狱政法治的实行和不断发展,对狱政法律问题的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这种研究的现实意义、理论价值也更加重要和突出。

首先,对现行法律的理解和认识有待深化,有关狱政法律的基本原理尚需明确,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矛盾及关系需要妥善处理。在多年的监狱工作实践中,由于一些基本理论没有解决,对法条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出现的矛盾处理不好,而直接影响到监狱执法和罪犯改造质量的提高。因此,进一步对狱政法律及其理论与实践进行深入研究和探索对于加强监狱职能,促进罪犯改造具有深远的意义。

其次,狱政法律需要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我们说狱政法律已经比较健全和完善是相对某一时期而言,就是在一个时期内也不是绝对的。一部法律的制定不可能尽善尽美,不可能绝对符合方方面面的实际,因为法律要调整的社会现象是复杂的,涉及到各个方面的权和利,有的法律刚颁布就可能有漏洞,任何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一般来说法律颁布的时候是符合实际的,但过一段时间有的条文就会与新的情况不相适应了。因此,法律制定后,到一定时期需要补充、修改,不断完善。在国外,有的国家现在还在执行50年代、60年代颁布的监狱法。中国的《监狱法》虽然颁布才两年时间,但有的部分太原则不便掌握,尚需制定实施细则和条例使之具体化,有的内容也不够完善。因此,研究狱政法律问题对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国狱政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再次,通过对狱政法律问题纵向和横向的比较研究,一方面可以“以史为鉴”,总结历史经验,掌握其发展规律和特点,另一方面可以“洋为中用”科学地吸取外国法律制度及管理方法中有益的东西,以促进中国狱制的改革,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狱政法律制度和现代化文明监狱具有重要意义。

二

犯罪现象是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一个社会问题,因此对罪犯的惩罚、矫正和改造也为世界各国所关注。早在19世纪开始就召开过十几次国际监狱会议,20世纪50年代以来联合国又召开过若干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涉及狱政法律的各个方面。中国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监狱问题的理论研究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成就了一大批有关监狱问题的专著、论文、教材、资料等项成果,这些成果是本书研究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本书着重对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并企图有所突破:

(一)狱政法律的基本理论

自18世纪英国的约翰·霍华德著《英格兰与威尔士的监狱现状》,边沁著《监狱学》开创了对狱政法律问题的研究,到20世纪初日本小河滋次郎著《监狱学》,苏联波兹内季夫著《监狱学概论》,中国沈家本著《狱考》,孙雄著《狱务大全》、赵槩著《监狱学》,以及进入80年代后中国一些专家学者对劳动改造法学和监狱法学的研究,都涉及到狱政法律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在不同时期对狱政法律建设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本书将在此基础上围绕狱政法律问题,研究狱政法律的性质、狱政法律的价值,狱政法律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在国家治理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方面的特殊作用;研究与狱政法律有关的行刑理论,如行刑权、行刑目的与效益、行刑原则、行刑规律等;研究对罪犯实行矫正与改造的文化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尤其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罪犯

改造的原理将在有关部分进行阐述。

(二) 狱政法律运行机制及行刑中的辩证关系

狱政法律运行机制,是指狱政法律建设、监狱警察职能活动、监狱监督检查、以及狱政决策与执法思维等内容。在狱政法律运行机制中有静态与动态的不同形式,有硬件与软件的结合,它们通过发挥自己的作用和互动联系形成强有力的整体功能,从而保障狱政法律的实施和监狱职能的发挥。比如监狱立法为监狱行刑活动提供依据,而监狱执法活动又为完善立法内容提供基础;监狱警察的职能活动必须以狱政法律为依据,但同时又使静态的法律转入动态活动,法律的效应得以实现;狱政决策与执法思维对狱政法制建设和法律实施起重要作用,但同时又不断地在这过程中进行调整以适应形势发展和实际情况的需要。为此,本书将对狱政运行机制中的关键环节,即狱政法制建设和完善、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把握、重视法律意识建设、健全监狱警察职能、完善执法监督等进行探讨和研究。

监狱行刑效率不仅取决于运行机制的构建,还取决于行刑机制内部各种关系的协调。比如在监狱行刑过程中,惩罚与改造、行刑权与罪犯权利、监狱生产与劳动改造、社会主义文化与监狱亚文化等各种矛盾中有着相辅相成或相反的关系,构成了监狱行刑活动所特有的内在规律。如何把握行刑中的这些规律,进而赋予狱政法律理论真正的活力,本书将从行刑的内部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去探讨这些重大的理论问题。

(三) 监狱执行刑罚及惩罚和改造罪犯的手段

监狱依照法律规定的执行范围将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和裁定付诸实施的活动,谓执行刑罚。它包括变更受刑入的法律身分和入身状态,变更刑期、刑种,变更刑罚的执行方法等内容的执行刑罚活动,即收监、释放、减刑、数罪并罚、假释、监外执行以及有关的刑事诉讼活动。本书将结合我国司法实践论述我国监狱执行刑罚的特点、意义;研究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等适用的根据、条件、程序以及收监和释放的法律要求。